

证券代码：601061

证券简称：中信金属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完成了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了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，关联董事吴献文、马满福、王猛、郭爱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